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0-3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远程视频的方式召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董事祝方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祝方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祝方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新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徐新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金旻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何春先生、汤二庆先生、周玉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张进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周玉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周玉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具体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祝方猛、徐文财、胡天高、吴兴、姚明龙、张爱珠、陈凌

主任委员：吴兴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祝方猛、吴兴、张爱珠、姚明龙、陈凌

主任委员：张爱珠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祝方猛、吴兴、姚明龙、张爱珠、陈凌

主任委员：姚明龙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祝方猛、吴兴、姚明龙、张爱珠、陈凌

主任委员：陈凌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附：简历

1、祝方猛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欧EMBA。曾任公司总经理，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优胜美特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祝方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祝方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祝方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文财先生，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系副主任，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兼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文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现任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徐文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文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胡天高先生，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阳中国银行副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兼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董事。

胡天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现任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

关系。胡天高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天高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吴兴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欧EMBA。曾任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横店集团得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优胜美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现任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吴兴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爱珠女士，196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张爱珠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爱珠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爱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爱珠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姚明龙先生，1963年出生，博士，会计学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姚明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姚明龙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姚明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姚明龙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陈凌先生，1966 年出生，博士，经济学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企业家学院院长、浙江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副院长。自 2004 年 5 月兼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商学院家族企业研究所所长，特聘教授。

陈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0 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陈凌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8、徐新良先生，1969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普洛得邦家园管理中心执行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山东汉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新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0,328 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徐新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

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新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金旻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普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得邦家园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兼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

金旻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金旻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旻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何春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CDMO事业部总经理、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裕缘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何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汤二庆先生，197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业务一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制剂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战略投资与商务发展部总监。

汤二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进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进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周玉旺先生，1966年出生，工学学士，经济师。曾任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周玉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周玉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玉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张进辉先生，197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下属事业部财务科长，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高级主管，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进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0股，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张进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进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